

证券代码：874277

证券简称：水泊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向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64 万元	640,000	645,474.35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1、公司向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水泊专用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27 万元； 2、公司向山东开一车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2 万元	290,000	245,917.61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关联租赁：公司向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租场地，租赁费不超过 44.5 万元；公司向山东水泊专用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场	735,000.00	730,275.22	

	地，租赁费不超过 29 万元			
合计	-	1,665,000	1,621,667.18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64 万元；向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水泊专用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 27 万元；向山东开一车桥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2 万元；公司向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租场地，租赁费不超过 44.5 万元；向山东水泊专用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租场地，租赁费不超过 29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

1、山东水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梁山县拳铺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国

实际控制人：刘帅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涂装设备销售；喷涂加工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，经其协商一致暂由刘帅实施控制。

2、山东水泊专用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220 国道 1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贾庆柱

实际控制人：刘帅

注册资本：3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专用车零部件、悬挂、空气悬挂、汽车配件、铝气筒、大梁、栏板制造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帅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，经其协商一致暂由刘帅实施控制。

3、山东开一车桥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马营镇工业园区樱花路中段

企业类型：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马营镇工业园区樱花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：玄璇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帅的姐姐玄璇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并持有该公司 100.00%股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